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1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8,859,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30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刘海峡、王晓辉、孙志鸿、林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刘嘉凯、方秀君、王卫平、武秋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张平、副总经理王祥能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28,745,017	99.9979	114,800	0.002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28,745,017	99.9979	114,800	0.002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23,486,514	99.9045	5,373,303	0.09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28,745,017	99.9979	114,800	0.00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1,246,903	99.9901	114,800	0.009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05,128,266	99.9623	114,800	0.0377	0	0.0000
2	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的议案	305,128,266	99.9623	114,800	0.0377	0	0.0000
3	关于2018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299,869,763	98.2396	5,373,303	1.7604	0	0.0000
4	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5,128,266	99.9623	114,800	0.0377	0	0.0000
5	关于2018年度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305,128,266	99.9623	114,800	0.03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其中议案 5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爱华、许亮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京能电力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